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规划四路、金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规划四路、金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 2304-440103-04-01-311732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规划四路、金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投资项目名称：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规划四路、金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304-440103-04-01-311732

二、招标单位：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87300409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401 房(仅限办公)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张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1576323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荔湾区白鹅潭聚龙组团，毗邻白鹅潭商务核心区，道路位于芳村大道以东，聚龙湾片区更新单元内，主要服务于聚龙湾更新单元的开发建设。本项目共包括十条道路，其中，城市次干路三条，城市支路七条。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规划四路及金鹏路两条道路。其中：规划四路为城市支路，起讫点为 G41K0+028.172~G41K0+122.604、G42K0+012.175~G42K0+202.980 段，道路长度为 309.048m，道路红线宽 15m，设计速度 15km/h，双向 2 车道；金鹏路为城市次干路，起讫点为 JPK0+000~JPK0+138.84 段，道路长度 138.84m，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红线宽 30m，双向 4 车道。

规划四路及金鹏路下建有地下空间，地下室标高为：①金鹏路地下室顶板高度为 6.0m，局部反梁位为 6.4m；②规划四路地下室顶板高度为 6.1m，局部反梁位为 6.3m，部分人行道

地下室顶板标高由 6.9m~7.2m; ③规划四路与金鹏路之间的鹅潭大道地下室顶板高度控制为 5.7m, 雨、污水管敷设位置地下室顶板高度为 4.9m。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 本工程文件及发包方提供的市政道路工程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2.1 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处理)、给排水工程(含市政消火栓及雨污水接入现有市政管网)、照明工程(含智慧灯杆采购及安装)、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土建工程、海绵城市等。

2.2 其他上文未涉及的为保证市政道路的正常施工而进行的必要工作及临时交通疏解(含占道施工围蔽)均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

2.3 工作界面

本次施工专业包括: 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处理)、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污水接入现有市政管网)、照明工程(含智慧灯杆采购及安装)、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沟土建工程、海绵城市, 临时交通疏解(含占道施工围蔽)等。具体如下:

(1)清障工程: 场地现状部分为 1/2/3 号地块项目部硬化的施工临时路, 场地移交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与清理。

(2)土石方工程: 结构顶板防水保护层完成后移交场地, 承包人负责按图纸施工完成路基土方开挖、回填压实及运输, 管沟、管井开挖、回填、场地平整、余土泥尾清理外运等施工内容。

(3)道路工程: 按图纸施工完成, 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结构施工、沥青路面铺设、人行道铺装、树池施工等。

(4)给排水工程: 按图纸施工完成, 包含但不限于新建市政给水管、消防水管、消火栓; 新建雨水管、污水管以及检查井并接入现有芳村大道等市政排水管网, 包含所有管道敷设以及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接驳、验收、移交等施工内容。

(5)照明工程: 按图纸施工完成, 包含但不限于路灯专用箱变(包括用电负荷申请)、户外路灯照明配电控制箱、路灯线路管道及电缆敷设、智慧灯杆含灯具及配套设备、路灯灯杆基础、整体安装调试及向路灯管养部门验收移交工作。

(6)绿化工程: 按图纸施工完成, 包含但不限于树池开挖、行道树种植、质保期内绿化养护、人行道铺装、树池绿化等施工内容。

(7)交通工程：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交通标线、交通设施设备、交通标识、标识单立杆、标志悬臂杆、路名牌标志杆结构施工及安装等。

(8)燃气工程：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道敷设、开挖回填、验收移交、接驳通气等施工内容。

(9)电力及通信管沟土建工程：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现状市政电力及通信管沟接驳、110kV及10kV电力埋管及回填、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的电缆工作井及盖板，通信管道埋管及回填、通信工作井及盖板等，人行道铺装范围所有装饰井盖(本次施工仅包含电力及通信埋管和工作井及井盖土建施工，电缆及光纤敷设及设备安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0)海绵城市：按图纸施工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透水砖、人行道穿孔管、环保型雨水口等。

(11)报建：承包人负责办理路口接驳施工所需的占道、开挖施工许可获取，临时交通疏解(含占道施工围蔽)，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取等报批工作。

(12)其他工作及收边、收口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收边收口施工，包含对所有施工区域内的清理、恢复及收边收口工作。

2.4 配合工作：服从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做好与相关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协调管理，使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并做好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好其他专业工程已完成的工程免受损坏，各专业工程完成后配合办理验收和移交。

3.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人民币 16,318,331.34 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 月 日 15时 00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00时 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0时 00分

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15时 00分。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本项目涉及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及小区路，招标控制价在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

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登记时一致;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拟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需配备专职安全员数量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和招标项目实际执行。

7.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及评审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的评审方式。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300409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401 房(仅限办公)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按照招标人明确的其他方式（书面递交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

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v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十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如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八、《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十九、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或者已过处罚期限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

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

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年的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月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规划四路、金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